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35號

聲請人 苗栗縣政府 設苗栗縣○○市○○路0號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對人 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延長安置1年。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3年5月17日接獲通報，相對人疑似與未成年發生性行為，且有聊天兼差賺取高額報酬之情事，聲請人接獲通報後派員調查訪視，並於113年6月13日陪同偵訊，評估相對人就學雖穩定，然身體發育佳、平日在校穿著裸露，且傳送未露臉的裸照、內容涉及跳蛋、按摩棒等性意味內容截圖給同學，亦對剝削者及色情行業有高度認同，雖主要照顧者以約束相對人返家時間，但相對人行為難以約束，評估再涉性議題可能性高，聲請人於113年6月13日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安置確定在案，並依同條例第18條規定提出審前報告，聲請本院依同條例第19條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1年等語。

二、按經法院依第19條第1項第2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45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20歲為止。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1條第2項定有明文。

01 三、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02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03 一覽表。

04 (二)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12號民事裁定。

05 (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審前報告、苗栗縣政府緊急安置處所
06 觀察輔導報告書、苗栗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追蹤輔導一家訪
07 調查。

08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09 四、相對人到庭表示：同意安置但希望一年後可以返家等語，此
10 有本院113年8月19日訊問筆錄存卷可憑。

11 五、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12 人原與父親及其同居人、叔叔、祖母、舅公等同住，由祖母
13 主要照顧，因相對人涉及性剝削、性侵害等事件，考量家屬
14 親職功能不彰，無法有效制止相對人再度涉及性剝削事件，
15 建議本件延長安置，由縣政府持續處遇。

16 六、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17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18 3個月。

19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25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廖翊含